

吉 林 市 财 政 局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 林 市 统 计 局

文件

吉市财发〔2020〕94号

关于印发《吉林市稻谷生产者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0〕4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报市政府同意，我们制定了《吉林市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市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办法



2020年8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局省统计局，各区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

吉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

吉林市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0〕420号）精神，为做好我市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政策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支持巩固提升优势产区产能，引导非优势产区优化调整种植结构，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保持稻谷生产总体稳定，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产品保障战略。

（二）基本原则。

1. 明确责任、分级落实。按照国家要求，省级负责制定全省补贴实施方案，核定分市县补贴总额，确定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依据及补贴资金管理原则等；市县要根据省补贴方案，负责制定具体的补贴实施方案，核定补贴面积，确定本地补贴标准；各区（开发区）负责兑付补贴资金。

2. 巩固产能、保障重点。支持巩固提升优势产区产能，引导非优势产区种植结构优化调整，保持稻谷生产总体稳定。鼓励将

补贴资金向水稻生产动能区等优势产区倾斜；同时鼓励采取降低补贴标准或不予补贴等差异化方式，减少重金属污染区、寒地井灌溉区的稻谷种植。

3. 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补贴资金发放要做到补贴标准明确，补贴面积准确，补贴对象无异议，操作流程规范、实施过程透明，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监督。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充分利用已有渠道、人员机构等工作基础，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准确兑付。

二、主要内容

（一）确定补贴额度。

1. 省对市县核定的补贴额度。省对市县稻谷补贴额度，根据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补贴总额和上一年统计年鉴稻谷播种面积数据，测算确定对各市县的补贴额度。

2. 我市补贴额度的确定。我市以省里核定下达的补贴资金为本地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额度。

（二）明确补贴内容。

1.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我市城区范围内稻谷生产者（包括农民、农业合作社、农场等）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实际稻谷生产者；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经流转双方确认同意按双方商定意见办理。如土地承包者领取的，有关地方政府要引导承包者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真正让稻谷生产者受益。

2. 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全市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稻谷种植面积；补贴范围不包括国家及省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或者禁止开垦耕种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的种植面积、虚报的种植面积。

3. 补贴依据。生产者符合补贴范围的当年实际稻谷种植面积。

4. 补贴标准。我市补贴标准，根据省财政厅下达资金额度和市农业农村局核实确定稻谷实际种植面积确定。

(三) 补贴资金管理。

1. 实行专户管理。生产者补贴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账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

2. 实行公示制度。各区（开发区）财政部门要做好与农业农村部门的对接工作，确保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稻谷生产者补贴信息与财政部门补贴发放信息有效衔接。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等，对经审核确定的稻谷生产者的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乡（镇）政府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要做到三准确、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建立并不断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土地流转等情况，对补贴对象信息动态及时更新，确保相关补贴信息完整真实。

3. 规范发放管理。各区（开发区）要加强与有关金融部门

密切配合，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的方式及时足额发放到生产者手中，严禁发放现金。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

三、工作要求

各区（开发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落实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注重宣传引导，明确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补贴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市级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成立由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组成的协调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完善全市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分工，齐心协力开展相关工作。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研究制定全市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指导各区（开发区）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区（开发区）做好稻谷种植面积核定统计工作。各区（开发区）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具体落实工作。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各区（开发区）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规范土地流转，引导土地流转双方确定补贴发放对象，避免发生纠纷，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二）加强补贴统筹。为提高补贴兑付效率，促进形成补贴政策合力，增强种粮农民获得感，按照“资金用途渠道不变、

面积统一核实、数据信息共享、资金一并发放”的原则，我市将稻谷生产者补贴与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一并发放。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区（开发区）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在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后，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加大政策宣传。各区（开发区）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手册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以及干部走村入户等宣传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掌握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确保补贴政策有力有序有效落实。

四、责任追究

稻谷生产者补贴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环节的审批责任，谁审批、谁负责，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一）在资金申报环节。具体补贴资金申报者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各区（开发区）有关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和部门分工，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

（二）在资金分配环节。在省资金到位后，各区（开发区）有关部门要细化落实分配到具体申报者，按照职责分工对补贴资

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的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由补贴申报者负责。

(三) 在资金使用环节。具体资金使用者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各级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审批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截留和套取补贴资金，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吉林市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财发〔2018〕117号)同时废止。

附件：吉林市完善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协调工作组、办公室
成员名单

附件：

吉林市完善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协调 工作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备注
一、工作组成员	市财政局	吴晓明	二级调研员	组长
	市农业农村局	董庆	副局长	副组长
	市发改委	闻明	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
	市统计局	门艳	副局长	副组长
	统计局调查队	滕刚	副队长	副组长
二、工作组下设 办公室	市财政局	张明	粮贸处处长	办公室 主任
	市农业农村局	高喜文	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办公室 副主任
	市发改委	赵斌	粮食储备处处长	成员
	市统计局	蔡正奇	农业处处长	成员
	统计局调查队	孙志国	农业处副处长	成员